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81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262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简炜明等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阳江港口经济发展建设的建议收悉。经会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海洋渔业厅、发展改革委和阳江市人民政府，现答复如下：

一、阳江港是广东省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和地区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枢纽，是阳江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重要依托以及承接产业转移、发展临港产业和参与湛茂阳沿海经济带建设的基础支撑。阳江港以服务阳江市和临港产业发展所需的能源、原材料和通用散杂货运输为主，适时发展集装箱喂给运输，积极拓展港口物流、商贸、信息、旅游客运等服务。2017年，阳江港完成货物吞吐量2734万吨，同比增长17%，近年来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随着省政府2018年4月正式批复《阳江港总体规划》，

以及粤西地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阳江港迎来了港口建设发展的新时期。我厅赞同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阳江港口经济发展建设的建议，也将积极支持阳江港紧抓机遇加快发展，充分发挥港口深水资源优势，更好地服务阳江市及粤西地区经济产业的发展。

二、关于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阳江港口经济发展建设的具体建议，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并切实加以推进：

（一）关于加大对港区建设的资金支持

省财政一直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各地港航公共基础设施的发展，包括将港口建设费省级分成部分用于各地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申请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筹集资金用于扶持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包括港口公用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建设和维护及港航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将粤东西北地区重要的疏港公路纳入普通公路省级补助范围、从省级交通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给予补助等。

根据《港口法》第六条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办法》第十条，我省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和资金筹措均为市县事权，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应由市县负责港口公共基础设施资金筹措工作。建议阳江市政府在争取相关资金补助的同时，也要积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随着近期广东省提出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以

及《广东省政府印发实施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的出台，提出加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把粤东、粤西打造成新增长极。下一步，省财政将继续支持阳江港符合条件的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申报中央港建费补助等，支持阳江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二）关于加大对港区建设的土地使用支持

省国土资源厅积极支持阳江港口的发展建设，通过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扩大有效供给，不断加大阳江市工业用地保障力度。截至到规划期末，省追加阳江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847 公顷，核减阳江市基本农田面积 57600 公顷，保障阳江市港区用地需求，引导港区重大建设项目落地。同时，省在用地指标上也给予了阳江市大力支持，2017 年下达阳江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521.5 公顷，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共使用 460.6 公顷，使用进度为 88.33%；2018 年预下达阳江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163 公顷（含“三旧”改造奖励和扶持指标），充分保障阳江市港口经济发展的用地需求。

（三）关于加大对港区使用的海域使用支持

根据 2017 年 11 月国家海洋局、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的《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中，已将阳西产业园作为滨海新区纳入规划，涉及陆域和海域空间基本划为生产空间，涉及海岸线规划出丰头岛西优化利用岸线、溪头优化利用岸线，优化利用岸线总长约 15 千米。2017 年 12 月印发的《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将阳西县划定为海洋限制开发区域的海洋重

点渔业保障区。

鉴于阳江市港口建设涉及围填海，建议引进符合国家“四类”项目要求的围填海项目，同时以项目带动用海，注意用海方式，在丰头岛北边区域用海不采用围填海方式、南边区域用海尽量采用离岛式填海等。

（四）关于加大对港区建设的项目报批支持

2017年10月省发展改革委批复了阳江港进港航道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满足10万吨散货船乘潮满载单向通航标准建设阳江港进港航道，并将阳江港18#、22#码头工程等项目列入了广东省2018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在项目建设用地、用海、项目协调等方面按省重点建设项目给予支持。

按照《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修改），我省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工作现已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意见的通知》要求，省政府将阳江市报国务院批准单独选址项目和分批次用地审核委托省国土资源厅审批。码头项目核准权限也已下放至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相关审批职能的下放委托，简化了港口建设前期岸线、土地等审批的办理流程，缩短了审批时限和提升了审批效率。下一步，省相关部门将继续指导阳江市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提升行政效率，支持和加快阳江港港口项目的相关报批工作。

（五）关于强化省市联动支持港口建设

一直以来，省各有关部门与阳江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顺畅。随着近期广东省提出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以及《广东省政府印发实施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的出台，提出加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把粤东、粤西打造成新增长极，下一步省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协调和指导，支持和促进阳江港口经济发展。

非常感谢您们对我省港航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叶智 联系电话：（020）837308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海洋渔业厅，阳江市人民政府。